

我前天也是被檢舉，我寫信給秘書室，請他們給我正式答覆，如下

秘書室

午安

我收到如上 mail...

隨即我的教學網站就對外斷線...

針對此事件，有以下幾點需要釐清

1. 學校收到針對我的匿名檢舉已經很多件了，這件不是第一次。
2. 這件校外檢舉申訴案件，請問檢舉者身分有被核實嗎？還是用匿名身分？
3. 如果是真實身分，我就可以對檢舉者展開法律追溯責任，請學校給我真實資訊。我也可以請檢調發文，要求學校出示檢舉者真實身分。
4. 如果是匿名者，那為何要理會匿名者檢舉？
 - a).以一份匿名者檢舉函，就對一位國立大學正教授所建立的有公益服務性質教學網站做出對外斷線處置？
 - b).我的教學網站有違法嗎？有侵權嗎？有涉及法律訴訟嗎？
 - c).還是只要一有檢舉，就先順檢舉者要求？來換得息事寧人？
 - d).匿名檢舉人凌駕於擁有真實身分的國立大學正教授之上？
 - e).堂堂國立東華大學竟然照著匿名檢舉人要求，對其校內教授做出對外斷網處置？
 - f).直接下達對我教學網站做出斷網處置的秘書室竟然沒有通知我？
5. 我長期受到匿名者的各種黑函與檢舉攻擊，認識我的與不認識我的，跟我不相關的單位與學校都一直收到針對我的匿名檢舉與黑函。這些黑函與檢舉瀰漫在全台灣教育界，都是不實指控，企圖用這種方式來傷害我，已經對我的名譽與教學服務研究造成很多負面影響。
 - a). 因為都是匿名，所以我無法對其展開法律追溯刑責，更無法自清？
 - b). 這些匿名黑函與檢舉，嚴重影響我的教學服務與研究，我必須澄清？
 - c). 我在我的教學服務網站澄清此訊息就是"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6. 我所有的澄清資訊都附上證據與實名以示負責，如果真有違法，檢舉者都可

以對我提起法律訴訟。

7. 秘書室對我做出斷網處置的法源是依據違反「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點，第（十一）項，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之規定。

a).請明確指出我如何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8. 麻煩給我明確的定義，何謂「非教學研究目的之資訊」？

a).是否只要有非教學研究目的之資訊，如辦活動，假消息澄清....等等，都屬於違反學校規定.

b).是否只要有人匿名檢舉，被檢舉者網站就要面臨對外斷網處置？

9. 學校理念是否為匿名檢舉者最大，以匿名者為尊？

10. 我認為學校對我的處置行為只會助長匿名檢舉氣焰，傷害教授的教學服務與研究。

以上

麻煩給我一個正式回覆

施清祥